屏東縣屏東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

為本所歸園新增第三棟納骨堂，茲就本次增修理由臚列如次：

一、修訂第一條條文說明：原第一條及第二條內容重覆，重新修訂本條條文規範。

二、增修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條文說明：

本項條文係規範第一棟、第二棟納骨堂收費標準，因應增設第三棟納骨堂，收費標準與第一棟、第二棟納骨堂不同，原條文骨灰櫃加註第一棟、第二棟納骨堂以利區別。

三、增訂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條文說明：

因應增設第三棟納骨堂，因收費標準計價方式有別與第一、第二納骨堂且新設神主牌位設施，有必要增訂本項條文規範第三棟納骨堂收費標準。

四、增訂第三十四條第四項條文說明：

因應本所新設神主牌位設施，增訂台階式及壁掛式收費。

五、增修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後段條文說明：因其他縣市、鄉鎮市民收費標準，納骨（灰）櫃及神主牌位之加收成數不同，故增修前項神主牌位之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費用以做區別。神主牌位非屬殯葬管理條例定義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無免收費用優惠，增修條例以資區別。